**人別確認自我檢查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凡在臺設有戶籍國民未能親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、雲嘉南、南部、東部辦事處之首次申請普通護照者，自中華民國100年7月1日起，必須親自持憑申請護照應備文件，至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轄內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「人別確認」。（曾申領過護照者，免辦人別確認）  ※103年7月1日起，申請人本人先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，填妥簡式護照資料表並作「人別確認」後，再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，委託旅行業者、親屬或同事續代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、雲嘉南、南部、東部四個辦事處申請護照。 | |
| * + 本人請親自到場辦理人別確認。   + 繳交最近6個月內拍攝之彩色（直4.5公分且橫3.5公分，不含邊框）光面白色背景照片乙式2張。   照片規格：半身、正面、脫帽、露耳、不遮蓋，表情自然嘴巴閉合，眉、眼、鼻、口、臉、兩耳輪廓及特殊痣、胎記、疤痕等清晰之照片，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少於3.2公分及超過3.6公分，頭部或頭髮不能碰觸到照片框邊（女性長髮碰觸照片邊框下緣情形例外），不得使用戴有色眼鏡照片，如果配戴眼鏡，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份（請勿配戴粗框眼鏡拍照）或有閃光反射在眼鏡上，照片勿修改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另幼兒照片必須單獨顯現申請人的影像。（以上規格係依據國際民航組織規定，以確保在海外旅遊通關便利。）  外交部提醒國人於申辦晶片護照時，宜避免使用配戴有色隱形眼鏡或彩色瞳孔放大片之相片，以免因相片與實際相貌特徵差異過大，向外國申辦簽證遭到退件，或於海外通關時遭遇困擾，造成不便。   * + 簡式護照資料表。   + 國民身分證正本。   +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或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1份。（未滿14歲且未領國民身分證者）   + 未滿14歲者應由直系血親尊親屬、旁系血親三親等內親屬或法定代理人陪同親自辦理。【陪同者應繳驗親屬關係證明文件（如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，或政府機關核發可資證明親屬關係之文件正本及影本）】，填妥「同意書/委任陪同書」   + 未成年人申請護照，應先經父或母或監護人在同意書簽名表示同意，並繳驗父或母或監護人國民身分證正本。 | |
| 注意事項 | 1.有效期限：於戶政事務所完成人別確認者，須於6個月內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其中部、南部、東部辦事處續申請護照，若逾期需重新辦理人別確認。  2.急件申請方式：申請人倘急須出國，建議直接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其中部、雲嘉南、南部、東部辦事處申請。  3.在臺設有戶籍的未成年人，其法定代理人為在臺無戶籍國民、外國人、無國籍人士、大陸地區人民或港、澳地區居民者，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其中部、南部、東部辦事處申請。  4.僅辦理人別確認者，後續申領護照須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提出申請，。  5.換、補發護照不需辦理人別確認，得逕委託旅行業者、親屬或同事辦理，或直接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其中部、南部、東部辦事處申請。  6.外交部領事事務局02-23432807或02-23432808，中部辦事處04-22510799，南部辦事處07-2110605，東部辦事處03-8331041，雲嘉南辦事處05-2251567。 |